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68號

原告 陳仁欽

被告 白正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壹拾柒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貳仟肆佰捌拾參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7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主張被告向其借款，並簽發本票1張及支票2張作為擔保，因屆期未清償，依票據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217萬元及自民國108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110年1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改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並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17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與原告原來主張之原因事實相同，相關證據資料可以援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之「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情形，原告所為訴之變更、減縮，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為經營放款業務向告原告借款調取資金，兩造自107年起互有資金之往來，並約定由被告放款所取得利息之2分之1作為原告借款之報酬，其分配方式為由被告將所收取之利息全額匯予原告，由原告扣除約定之2分之1報酬後，將剩餘之利潤匯給被告，若被告要清償向原告借款之本金，則由原告自被告應得之2分之1利息扣除，另行結算

01 後，原告再將所剩餘之金額匯回被告，有兩造之通訊軟體對  
02 話紀錄為證。經兩造於108年5月15日結算，被告尚積欠原告  
03 250萬元，遂簽發本票1張（下稱系爭本票）及借據交付原  
04 告，另外交付發票人為巨宸製作有限公司、票載發票日分別  
05 為108年12月23日及109年3月3日、面額各100萬元之2張支票  
06 （下稱系爭支票）作為擔保向原告借款，原告已於108年12  
07 月8日、108年12月16日、108年12月20日及109年2月17日各  
08 匯款455,000元、455,000元、182,000元、940,000元予被  
09 告，合計2,023,000元，系爭支票屆期提示均未兌現，被告  
10 就系爭本票借款部分尚積欠22萬元、系爭支票借款部分尚積  
11 欠195萬元，為此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等  
12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7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  
1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4 三、被告抗辯略以：被告自107年起即與原告有資金往來，幾次  
15 向原告借款並陸續清償，108年5月15日因被告想要再向原告  
16 借貸135萬元，原告遂要求被告簽發系爭本票，及要求交付  
17 系爭支票予原告，以擔保該135萬元之借款，實際借款本金  
18 並非250萬元，且截至109年8月28日止，原告總計貸予被告  
19 9,389,400元，被告已累計清償11,703,670元，遠超過原告  
20 所貸予之總額，顯見兩造間之消費借貸關係已因清償而消  
21 滅，原告卻以有利息尚未清償為由，拒絕歸還系爭本票及系  
22 爭支票。又兩造間僅為單純之金錢借貸關係，並未約定以被  
23 告經營放款業務所得利潤之一半做為原告之報酬，被告與其  
24 他第三人間之借貸關係實與本案無涉，原告實係意圖混淆被  
25 告之清償事實，不足採信等語。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  
26 回。

27 四、原告主張被告為經營放款業務向告原告借款調取資金，兩造  
28 自107年起互有資金之往來，並於108年5月15日簽訂借據，  
29 且被告簽發系爭本票及交付系爭支票予原告之事實，業據原  
30 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系爭本票、系爭支票等件影本為  
31 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正。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借

01 款，為被告以前開情詞所拒，本院判斷如下：

02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3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04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05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06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請  
07 求履行債務之訴，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  
08 實外，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必須  
09 證明其為真實後，被告於其抗辯事實，始應負證明之責任，  
10 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43  
11 年台上字第377號判例意旨參照）。而消費借貸者，於當事  
12 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13 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  
14 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  
15 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  
16 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  
17 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  
18 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  
19 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20 1.原告主張兩造於108年5月15日結算，被告尚積欠原告250萬  
21 元，遂簽發系爭本票及借據交付原告，該借據載明：「二甲  
22 方（即原告）願將金錢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貸與乙方（即被  
23 告）；乙方願供擔保，簽發本票一紙。三甲方於本契約成立  
24 同時，將前條金錢如數交付乙方親收點訖。」依一般情形，  
25 借據是為了確認債務負擔、債務存在，以保全證據為目的，  
26 由債務人作成並交予債權人保存之「借貸財物憑證」被告對  
27 借據之形式上真正既不爭執，客觀上已足以證明兩造間有25  
28 0萬元消費借貸之合意及其消費借貸物之交付，被告空言否  
29 認借款本金為250萬元，不足採信。

30 2.原告主張被告以系爭支票為擔保向原告借款，原告分別於10  
31 8年12月8日、108年12月16日、108年12月20日及109年2月17

01 日各匯款455,000元、455,000元、182,000元、940,000元予  
02 被告，業據原告提出存款交易明細為證，且被告於本院110  
03 年1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承認有於上開日期向原告借款，原  
04 告主張被告於108年5月15日結算後又借款200萬元，堪信屬  
05 實。

06 (二)被告另抗辯其已清償原告主張之上開借款，為原告所否認，  
07 則原告之借款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之事實，應由被告負舉證  
08 責任。被告辯稱原告總計貸予被告9,389,400元，被告已累  
09 計清償11,703,670元云云，固據提出存款交易明細為證，然  
10 被告不爭執其將放款所收取之利息全額匯款予原告，由原告  
11 扣除分配比例後，將餘額匯款給被告（見本院110年1月28日  
12 言詞辯論筆錄），被告匯款予原告之金額既包含被告放款所  
13 收取之全部利息等情，則單憑雙方匯款金額尚不足以證明債  
14 務全部清償之事實，且兩造就被告清償借款債務本金之金額  
15 係另行計算，有原告所提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可憑，被告又  
16 未提出其他證據予以證明，所辯本件借款債務已因清償而消  
17 滅，亦不可採。

18 (三)末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19 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兩造間就250萬  
20 元、200萬元既有消費借貸契約存在，被告清償部分本金後  
21 尚積欠22萬元、195萬元，所辯債務已全部清償乙節復不可  
22 取，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17萬元  
23 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4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6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7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8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22,483元，此外別無其他費用支出，爰  
29 確定訴訟費用由敗訴的被告負擔。

30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  
31 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 日  
02 民事庭法 官 陳湘琳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 日  
07 書記官 林亭如